



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

Chengdu King&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Firm Co., Ltd.
成都 | 重庆 | 三亚 | 淮安 | 宜宾 | 内江 | 资阳
绵阳 | 遂宁 | 德阳 | 眉山 | 凉山 | 广元 | 乐山

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重整公告

(第 1 号)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作出(2024)川 0193 破申 39 号《决定书》，对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 (2024) 川 0193 破申 39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负责人张弦。

有关债权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登记事项，预重整管理人将于近期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 附：1. (2024) 川 0193 破申 39 号《决定书》；
2. (2024) 川 0193 破申 39 号之一《决定书》。

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0193破申39号

申请人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普尔公司”）以其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本院提交破产预重整申请，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立案后，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30日组织进行了听证。

本院查明：科普尔公司于2002年11月13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9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学志。现登记股东为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黄学志（持股比例10.2886%）、黄学勇（持股比例7.8453%）、黄学超（持股比例6.2426%）、黄伟（持股比例5.2676%）、黄上安（持股比例5.0883%）、黄学文（持股比例5.0883%）、黄素琼（持股比例0.0897%）、罗玉清（持股比例0.0897%）。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建辅材料。申请人以科普尔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公司尚持有部分资产未变现，重整有助于其引进资金、缓解资金流问题、保障债权人权益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为解决科普尔公司当前困境，其提交了占全体股东表决权 100% 股东同意进行破产预重整的股东会决议，本院就债务人申请破产预重整向已知的部分债权人作了告知，并征询了主要债权人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科普尔公司提供的债权清册显示，科普尔公司目前负债 118 654 482.69 元。为解决企业当前困难，申请人提交了重整可行性报告，本院在听证中就债务人申请破产预重整向已知部分债权人进行了告知。

本院认为，科普尔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建辅材料等，商业级客群已有一定市场基础，且科普尔公司尚有未销售的不动产和尚在经营中的租赁业务，并正在积极接洽投资人，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高企业重整效率，降低企业重整成本，能更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作用，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决定如下：

同意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

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个月。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书面承诺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 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 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 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 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 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 本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0193破申39号之一

本院在审查成都古铂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过程中，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本院现已作出(2024)川0193破申39号决定书，对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根据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推荐，决定如下：

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担任成都科普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负责人张弦。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管理人的职责，并按照《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第九条规定履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预重整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二) 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五）协调中止执行事宜；

（六）经本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八）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九）与意向投资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重组方案；

（十）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本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并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件情况可向本院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十二）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